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欣然宣佈,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於2021年2月24日召開,藉以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組建第八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任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次會議通過之相關決議詳情如下: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決議選舉鄧新權先生為本行董事長,並重選孫飛霞女士為本行副董事長,鄧新權先生的任期自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孫飛霞女士的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I. 組建第八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組建下列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委任各委員會主任及委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鄧新權先生

委員:呂天君先生、侯伯堅先生、于宏先生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靳慶魯先生

委員:孫彥先生、張崢先生、孫飛霞女士、張憲軍先生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主任:孫彥先生

委員:張崢先生、侯伯堅先生、趙洪波先生

審計委員會

主任:靳慶魯先生

委員:侯伯堅先生、郎樹峰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張崢先生

委員:孫彥先生、呂天君先生、張憲軍先生

以上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其中,鄧新權先生及靳慶魯先生的委任尚須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 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由於靳慶魯先生作為本行董事之任職資格尚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前,審計委員會的人數將暫時少於三名。本行預期將於本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靳慶魯先生任職資格之核准,屆時本行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II. 聘任行長

董事會決議聘任呂天君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呂天君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呂天君先生(「呂先生」),54歲,2018年7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6月起擔任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呂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18年7月曾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紀委副書記、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及代理行長等多個職位。呂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編輯部記者、編輯;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國庫處綜合員、研究所記者、編輯。呂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呂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與呂先生訂立聘用協議,其作為行長的薪酬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工資、津貼以及酌定花紅。具體薪酬將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確定。 呂先生年度工資及津貼收入預計介於人民幣45萬元至人民幣65萬元之間,酌 定花紅需待考核年度結束後,結合本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最終數額。

III. 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亦決議續聘孫飛霞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續聘周杰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續聘齊亦雷先生為本行首席授信審批官;續聘楊大治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續聘王穎女士為本行首席審計官兼內審稽核部總經理;續聘龔鐵敏先生為本行首席風險官;續聘梁勇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前述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均自董事會決議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選舉監事會主席

本行亦欣然宣佈,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1年2月24日召開,選舉王海濱先生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公司秘書 孫飛霞

中國哈爾濱,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 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